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0400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8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麻涌艺家生鲜食品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土鸡蛋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麻涌艺家生鲜食品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土鸡蛋”(购进日期: 2026-03-23)产品, 检出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食品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品店进行立案调查, 该食品店经营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 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

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04-20号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食品店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食品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“土鸡蛋”（购进日期：2026-03-23）产品，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“土鸡蛋”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“土鸡蛋”，该批次“土鸡蛋”地美硝唑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，该食品店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，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经核实，东莞市麻涌艺家生鲜食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土鸡蛋”供货商是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档口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11日